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胡峻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4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2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94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84、104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時已與告訴人林辰翰達成民

事調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比較觀之，修正後增加「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查被告於偵、審時均自白本案全部犯行，並表示還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事證可佐證被告已取得犯罪報酬，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就洗錢罪部分，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部分，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事後於本院時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95-96頁）在卷可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

2.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原審未及審酌

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㈡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對此應非毫無所悉，竟不思正途賺取錢財，僅為貪圖賺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收款車手之工作，期間聽從控臺人員之指示，偽裝為幣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以丟包方式交付上手，其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讓不法分子得以利用透過實體金流之交付，製造斷點以隱匿贓款流向，所為當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表示悔意，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加入詐欺集團時間非長，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具體行為，均係聽從控臺人員之指示進行收款，非擘劃整體犯罪過程之人，惡性顯與主謀有別，並考量告訴人遭詐之金額，被告並無分得任何報酬，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及物流，有時兼職餐廳，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離婚無子女，與父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